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在2018年度内，关联方秦方、周菲将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秦方、周菲、周凡、吴伟忠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秦方、周菲、周凡、吴伟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